

附件 3

2022 年度

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等。市检察院担负着自身和领导全市县、市、区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绵阳的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政治和社会稳定。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检察办案的目标。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646 件 997 人，受理审查逮捕 128 件 217 人，批准逮捕 106 件 168 人，对犯罪情节

轻微、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25 件 55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18 件 780 人，审查后依法提起公诉 435 件 698 人，不起诉 108 件 160 人，有力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坚持依法快捕、快诉，依法严惩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审查逮捕案件 10 件 17 人，批准逮捕 8 件 1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毒品犯罪案件 12 件 20 人，提起公诉 11 件 18 人。不断提升毒品案件质量，提起公诉的毒品案件有罪判决率达 100%。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对涉毒案件深挖彻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 2 人，追捕漏犯 1 人。联合教育部门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全市万余名中小學生通过“云课堂”观看禁毒视频，增强了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为学生筑牢禁毒“防护墙”。

竭力护航金融安全。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批准逮捕 4 件 5 人，提起公诉 6 件 8 人，坚持依法办案、追赃挽损与维护稳定相结合，规范金融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依法开展“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受理以“养老”名义实施的诈骗和非法集资案件 3 件 10 人，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通过办案和法律监督，进一步推进老年人康养领域各类犯罪的溯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合力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依法严惩网络犯罪。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持续高发态势，重拳出击开展“断卡”行动，成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反诈普法宣讲组，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提前介入电信网络犯罪案件 10 件，批准逮捕 3 件 3 人，审查起诉 17 件 52 人。检察长带头办理网络犯罪大要案，办理的李某、刘某等 24 人电信网络犯罪案件，涉受害人遍布全国各地，涉案金额 6 亿余万元。与江油市公安局、法院就召开刑事工作联席会，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持续保持对网络犯罪频发多发的高压打击态势。

扎实做好社会公益保护。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办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1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47 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21 件，安全生产领域 28 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专项行动，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刑事案件 11 件 18 人，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心。按照《绵阳市检察机关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专项监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江油市“1.2”交通事故实际，办理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汽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案件 14 件，确保出行安全。办理涉及农村电力安全领域案件 23 件，发出检察建议 23 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清理工作，共计清理高压通道 38 处，26.5 公里，清理低压通道 75 处，27.88 公里，保障人民群众的用电安全、交通安全。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839.79 万元，支出 1839.79 万元，收、支总计 3679.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61.7 万元，下降 11.15%，减少原因是因为人员减少，部分实施项目尚未支付尾款以及厉行节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3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9.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3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2.49 万元，占 81.67%；项目支出 337.30 万元，占 18.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79.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少 461.7 万元，下降 11.15%，减少原因是因为人员减少，部分实施项目尚未支付尾款以及厉行节俭。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7.02 万元，下降 9.67%。主要变动原因是需要实施的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9.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9.40 万元，占 84.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21 万元，占 7.84%；卫生健康支出 33.13 万元，占 1.8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05 万元，占 5.6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3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2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5.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2.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92 万元，完成预算 97.52%，较上年增长 7.67 万元，增长 3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25.00 万元，占 8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2 万元，占 10.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8.39 万元，增长 50.5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等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80.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9.5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233 人次，共计支出**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职务犯罪侦查交流，省检察院办案指导及其他检察业务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

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75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21.24 万元, 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22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侦查监督：指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

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计划生育服务以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为绵阳市市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机关党委、案件管理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二）机构职能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是行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公正严格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为维护江油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

（三）人员概况

2022 年末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实有编制数 7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69 人，行政工勤 5 人。年末在岗实有 3 人，其中政法

专项编制 63 人，行政工勤 2 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重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内设机构改革和司法责任制，以办案为中心、以更实的举措谋划和推“四大检察”“八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创新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担当，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高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服务大局能力和法律监督能力，为江油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111.08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183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 183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0.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83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1502.49 万元（含人员支出 1269.74 万元，公用支出 232.75 万元）；项目支出 337.3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3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三）相关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政府采购预算 0.45 万元，采购执行 0.45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0.00%；三公经费预算 28.63 万元，决算支出 27.92 万元，控制率 97.52%；部门年末固定资产 1946.70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1946.70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 0.00 万元。

三、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重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内设机构改革和司法责任制，以办案为中心、以更实的举措谋划和推“四大检察”“八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创新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担当，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高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服务大局能力和法律监督能力，为江油的经济的发展、政治和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聚焦发展主题，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投入防疫抗疫三个方面助力江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聚焦宗旨意识，以司法为民为初心，提升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从守护群众“舌尖上”“钱袋子”“脚底下”安全，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着力办好检察民生实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聚焦大局稳定，以社会和谐为目标，推动法治江油高水平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扎实推进平安江油建设，纵深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惩网络犯罪，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检察首要任务，惩治预防犯罪，促进社会治理，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4、聚焦监督主业，以能动履职为路径，推进法律监督高层级跃升。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工作新格局持续发力，统筹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努力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5、聚焦队伍建设，以锻造铁军为使命，推动检察队伍高素质发展。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主动接受监督，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1-1.编制完整： 自评得分：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所有资金来源安排的支出都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1-1-2.目标制定： 自评得分：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部门绩效目标要素编制完整，各项指标均已细化量化。

1-1-3.编制准确： 自评得分：9.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基层法检两院因财物统管原因，年初无预算项目支出，除此后来根据文件追加之外我院无预算项目调剂。

1-1-4.支出规范： 自评得分：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年本单位严格预算执行，无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无专项资金。

1-1-5.支出控制： 自评得分：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度在10%—20%之间，得3分。

1-1-6.动态调整： 自评得分：9.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2022年收回资金0.74万元，2022年预算总额1922.7万元，得分= $(1-0.74/1922.7) * 9=9$

1-1-7.预算完成： 自评得分：6.72；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6月项目支出实际进度25.5%，得分 $2 * (25.5\%/40\%)=1.28$ 分，9月项目支出实际进度17.59%，得分 $3 * (17.59\%/67.5\%)=0.78$ 分，11月项目支出实际进度68.2%，得分 $2 * (68.5\%/82.5\%)=1.66$ 分，年底预算执

行进度达 100%，得 3 分。

1-1-8.目标完成： 自评得分：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2 年 1-9 月绩效运行监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度，自评得分 6 分。

1-1-9.违规记录： 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 2022 年在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方面无违规。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政策执行： 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2 年末收到非税收入。

2-1-2.及时更新： 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征收程序。

2-1-3.收入解缴： 自评得分：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执收非税收入 0 万元，已解缴市级金库（或专户）0 万元，解缴率 100%。

2-1-4.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不存在无预算采购和超预算采购情况，得 2 分。

2-1-5.采购实施： 自评得分：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府采购方式、程序合规、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按规定签订了采购合同，得 2 分。

我院采购项目于 8.21 申报计划，且在 10 月完成采购流程并且支付完毕，得 2 分。

2-1-6.配置使用管理：自评得分：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 年我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预算同步编制，得 2 分，及时将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的，得 2 分，2022 年我院无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得 2 分。

2-1-7.收益核算：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处置固定资产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的，得 1 分，我院无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收益等情况，得 1 分。

2-1-8.制度建设：自评得分：2.5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内控制度已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得 2.5 分。

2-1-9.制度执行：自评得分：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严格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全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 1.5 分，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 1.5 分，

2-1-10.预算编制执行：自评得分：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8.9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7 万

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得2分；

我院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8.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27.9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2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预算公开：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2022年部门预算按要求及时面向社会公开。

3-1-2.决算公开：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决算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3-1-3.结果整改：自评得分：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年1-9月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问题，因基层法检两院财物统管的原因，项目下达较晚，年底预算执行进度达100%，已根据结果整改完毕，加快了执行进度。

3-1-4.应用反馈：自评得分：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并对绩效结果反馈的全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2年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我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2 分。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通过对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一是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管理；二是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任务目标的经费需要，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

（三）存在问题

- 1.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业务数据不够充分。
- 2.创新工作成效不明显，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 3.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应当根据最新实际更新内控制度。

（四）改进建议

- 1.加大党和国家有关强化财经管理的方针政策宣传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财经管理的理论水平。
- 2.加强各部门联动合作。成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增强各部门的工作合力，做到预算编制合理、有效、充分。
- 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的能力，进行科学研究，加大创新。
-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能，更好履行检察职能。

附件：2022年度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编制完整	3	3.00	我院所有资金来源安排的支出都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	5	5.00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要素编制完整，各项指标均已细化量化。
		编制准确	9	9.00	基层法检两院因财物统管原因，年初无预算项目支出，除此后来根据文件追加之外我院无预算项目调剂。
	预算执行	支出规范	5	5.00	2022 年本单位严格预算执行，无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无专项资金。
		支出控制	5	3.00	我院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度在 10%—20%之间，得 3 分。
		动态调整	9	9.00	我院 2022 年收回资金 0.74 万元，2022 年预算总额 1922.7 万元，得分= $(1-0.74/1922.7) * 9=9$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10	6.72	6 月项目支出实际进度 25.5%，得分 $2 * (25.5%/40%) = 1.28$ 分，9 月项目支出实际进度 17.59%，得分 $3 * (17.59%/67.5%) = 0.78$ 分，11 月项目支出实际进度 68.2%，得分 $2 * (68.5%/82.5%) = 1.66$ 分，年底预算执行进度达 100%，得 3 分。
		目标完成	6	6.00	我院 2022 年 1-9 月绩效运行监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度，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自评得分 6 分。
		违规记录	2	2.00	本单位 2022 年在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方面无违规。
综合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	政策执行	2	2.00	我院 2022 年末收到非税收入。
		及时更新	2	2.00	我院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征收程序。
		收入解缴	4	4.00	我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执收非税收入 0 万元，已解缴市级金库（或专户）0 万元，解缴率 100%。
	政府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4	2.00	我院不存在无预算采购和超预算采购情况，得 2 分。
		采购实施	4	4.00	我院府采购方式、程序合规、不存在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按规定签订了采购合同，得 2 分。 我院采购项目于 8.21 申报计划，且在 10 月完成采购流程并且支付完毕，得 2 分。
	资产管理	配置使用管理	6	6.00	2022 年我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预算同步编制，得 2 分，及时将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的，得 2 分，2022 年我院无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得 2 分。
		收益核算	2	2.00	我院处置固定资产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的，得 1 分，我院无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收益等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况，得 1 分。
	内控制度管理	制度建设	5	2.50	我院内控制度已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得 2.5 分。
		制度执行	3	3.00	我院严格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全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 1.5 分，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 1.5 分，
	三公经费管理	预算编制执行	4	4.00	我院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8.9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7 万元，财政拨款安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得2分； 我院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8.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27.9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2分。
绩效结果应用	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	2	2.00	我院2022年部门预算按要求及时面向社会公开。
		决算公开	2	2.00	我院决算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	3	3.00	2022年1-9月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问题，因基层法检两院财物统管的原因，项目下达较晚，年底预算执行进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李正梁

打印日期：2023/9/25 9:5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0.2 2	
					度达 100%，已根据结果整改完毕，加快了执行进度。
		应用反馈	3	3.00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并对绩效结果反馈的全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评价等次		(得分 \geq 90，优；90 $>$ 得分 \geq 80，良； 80 $>$ 得分 \geq 60，中；得分 $<$ 60，差)			优秀

评价组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负责人签字
李正梁	会计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谢小侠	出纳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吴静	办公室主任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黄菊蓉	检察长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母丽坤	副检察长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组 意见			
部门(单位)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 意见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3】7 号）要求，我单位于 7 月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4 个（部门项目 4 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 420.00 万元（中央、省补助 244.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预算资金 420.00 万元（中央、省补助 244.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6.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4 个（部门项目 4 个），实施项

目预算执行 337.30 万元 (中央、省补助 161.3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0.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 ,预算执行 337.30 万元(中央、省补助 161.34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175.9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0.31%。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

(三) 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 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4 个（其中部门项目 4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89.25，等级为：良。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2 个，占比 5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2 个，占比 50.00%。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

2.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 1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1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1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1 个，占 100.00%。

3.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 4 个，按时完成 3 个，占 75.00%；未按时完成 1 个，占 25.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4 个，按时完成 3 个，占 75.00%；未按时完成 1 个，占 25.00%；。

4.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 4 个，全部完成 3 个，占 75.00%；未完成 1 个，占 25.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 4 个，全部完成 3 个，占 75.00%；未完成 1 个，占 25.00%；。

5.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经济效益指标共计 1 个，优秀指标 1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1 个，优秀指标 1 个，占 100.00%；。

6.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3 个，优秀的指标 3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社会效益指标 3 个，优秀的指标 3 个，占 100.00%。

7.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均不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

9.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4 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 4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 4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4 个，占 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 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4 个（其中部门项目 4 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3.25，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3 个，占比 75.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1 个，占比 25.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的通知》〔绵财绩【2023】7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2022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具体情况自评表（见附件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装备采购已按照省院要求编报装备采购实施计划，部分装备2022年度已实施采购，剩余资金计划2023年度实施采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的实施需要上报计划，待批复后建设，周期较长，造成项目延期，资金一般于第二年使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自评反映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不断加大前期预算执行力度，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吸取本年经验教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保障资金下达及时。通过本单位2022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既发现了客观存在的问题，又明确了整改提高的措施，必将有利于提升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用于分析我院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落实，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 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管理，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无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 1：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附件 2：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附件 3：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	部门项目	46.00	46.00	92.00	优
办案经费	部门项目	46.00	46.00	92.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40.00	46.00	86.00	良
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项目	41.00	46.00	87.00	良
项目管理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89.25	良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
------	------	------	-------	------	-------	------	----

							等次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0.00	244.00	161.34	66.00%	82	良
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项目	0.00	40.00	39.96	99.00%	96	优
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	部门项目	0.00	45.00	45.00	100.00%	98	优
办案经费	部门项目	0.00	91.00	91.00	100.00%	98	优
合计：		0.00	420.00	337.30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3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详见附件)